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

學生社團夢想漫研社組織章程

修正參照內容:

1.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

第十六條 任期中,社長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,依副社長、資訊長、記錄

長、總務長、公關長、美宣長之順序代理。

2.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

第十八條 幹部之職掌

5.資訊長: (3)本社各種文件表格之管理。 6.記錄長: (1)本社會議記錄之整理及保存。

(1)本社曾敬礼球之正任父际行

(2)本社各種文件表格之製作。

(3)本社各種之影像拍攝紀錄。

7.公關長: (1)負責管理本社之社群平台。

(2)與社團外事務接洽之窗口。 (3)負責向外公佈本社近期活動資訊。

(4)除非有其他規定限制,本職位可以由多於一人擔任。

民國 98 年 02 月 24 日 創社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 社員大會第一次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社員大會第二次通過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社員大會第三次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社員大會第四次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社員大會第五次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社員大會第七次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社員大會第八次通過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夢想漫研社」, 英文全稱「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(first campus)Dream Of Comic Club」。 (以下簡稱本社)。

第二條 本社社址設於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。

第二章 宗旨

第三條 培養社員對漫畫、動畫的喜好,以提升社員繪畫技巧。

第四條 增進本社社員間的感情,並學習互助合作之精神。

第五條 舉辦並參加與本社性質相關的活動。

第六條 拓展社員的人際關係,鼓勵社員間互相交流資訊。

第七條 提供社員相關領域的知識與資訊。

第三章 社員

第八條 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,經辦理入社手續並繳交社費後成為本社社員。 第九條 社員之權利:

- 1. 出席社員大會及參與幹部選舉。
- 2. 社員在大會上有發言權、質詢權。
- 3. 本社各項活動之優先報名權及特惠優待權。
- 4. 參與本社社務運作。
- 5. 使用社產資源。

第十條 社員之義務:

- 1. 遵守本社各項規定及決議。
- 2. 協助社團發展。
- 3. 積極參與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4. 本社社員在每個學年度上學期之期初須重新校正社員資料表。

第四章 入社費及退費機制

第十一條 入社手續為:

- 1. 填寫社員資料表
- 2. 繳交社費

3. 領取收據

第十二條 本社學期收費標準為:

- 1. 一個學期新台幣 250 元
- 2. 凡繳交滿兩學期者(新台幣 500 元)成為永久社員。

第十三條 本社退費機制為:學期第九週前予以全數退費,學期第九週後不予退費。

第十四條 社費及退費機制之學期以入社當學期開始計算。

第十五條 總務長以外之幹部收取社費時,需在收據上簽名並押上日期。

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

第十六條 任期中,社長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,依副社長、資訊長、記錄長、總務長、公關長、美宣長 之順序代理。

第十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由本社幹部會議提名表決,經申請由學校聘任之。

第十八條 幹部之執掌:

1. 社長:

- (1) 對外代表本社,擔負本社之任何責任。
- (2) 有權任免本社幹部並督促幹部行使權責。
- (3) 協調本社之任何活動,並督促活動之進行。
- (4) 校內各社團之聯絡工作。
- (5) 積極拓展與校外社團及相關團體之交流並建立良好的關係。
- (6) 社集小活動之籌備規劃。
- (7) 籌畫吸收新生及本校師生入社。

2. 副社長:

- (1) 協助社長綜理社務。
- (2) 社長因故不能行使權責時,代理社長之職。
- (3) 對外代表本社,擔負本社之任何責任。
- (4) 校內各社團之聯絡工作。
- (5) 積極拓展與校外社團及相關團體之交流並建立良好的關係。
- (6) 社集小活動之籌備規劃。

3. 總務長:

- (1) 本社一切經費之籌措、收支、記帳、審查。
- (2) 保管社內社費。
- (3) 本社活動收支細目之整理。
- (4) 會計審核制度
- (5) 保管社上資產及器材。

4. 美宣長:

- (1) 本社傳單、海報之製作。
- (2) 活動道具製作。
- (3) 社刊製作事宜。
- (4) 社團徵稿稿件整理與保存

5. 資訊長:

- (1) 本社社課與活動紀錄及保存。
- (2) 本社社員資料之整理保存。

- (3) 本社各種文件表格之管理。
- (4) 本社網頁之製作維護。
- (5) 本社社務行政管理電腦化之推動與建立。
- (6) 本社一切電腦相關事宜之諮詢。

6. 紀錄長:

- (1) 本社會議記錄之整理及保存。
- (2) 本社各種文件表格之製作。
- (3) 本社各種之影像拍攝紀錄。

7. 公關長:

- (1) 負責管理本社之社群平台。
- (2) 與社團外事務接洽之窗口。
- (3) 負責向外公佈本社近期活動資訊。
- (4) 除非有其他規定限制,本職位可以由多於一人擔任。

第六章 幹部之選舉、罷免與任期

第十九條 幹部之產生方式及任期:

- 1. 漫研社幹部的產生由社員大會提議,並經過投票同意之。
- 2. 社長候選人須入社至少半學期(含滿半學期)。
- 3. 社員大會須出席本社二分之一之社員,投票結果得納入正式紀錄。
- 4. 幹部推選候選人僅一人,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。

第二十條 幹部之罷免方式:

- 1. 罷免幹部須本社四分之一社員聯署,再經由社員大會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罷免之。
- 2. 社員大會須出席本社二分之一之社員,投票結果得納入正式紀錄。

第七章 社團會議

第二十一條 本社社團會議設有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、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,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。決策內容如下:

- 1. 選舉社長、副社長及各部幹部。
- 2.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- 3. 決議重要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社長召開之,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,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;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。

第二十五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,社長、副社長均缺位時,由資訊長代行其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、副社長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社幹部會議至少每月召開一次,由社長召集幹部召開,召開內容如下:

- 1. 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。
- 2. 排定學期重要活動計畫。
- 3. 召開社員大會之相關準備。
- 4. 本社活動相關事項之討論。
- 5. 本社各項經費收支審核。
- 6. 其他重要社務討論。
- 7. 活動檢討及改善建議。

- 8. 所有幹部不可無故缺席或遲到。
-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議得依下列情況,由社長召集幹部召開之。
 - 1. 發生足以影響本社繼續運作的事件。
 - 2. 臨時增加、刪減活動,需要幹部討論決議之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八條 本社經費來源:

- 1. 社員繳納之社費:參照第四章第十二條。
- 2. 校內活動經費:向學校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,通過每學期學生社團經費審查結果實行之。
- 3. 校外活動經費:由本社向參與活動之主辦單位提出活動申請,經由該單位審核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社經費由總務長收取管理,學期末須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第三十條 本社經費用途如下:

- 1. 社產購置:添購設備及用具之支出。
- 2. 活動支出:年度計畫表中之活動支出。
- 3. 社團補助:年度計劃表中之活動自籌費。
- 4. 其他支出:未在上述列表中之額外支出。

第三十一條 社團大小章應分別由社長、總務長分開保管,以利帳戶控管安全性。

第九章 社團課程

第三十二條 本社社團課程每週乙次,為社團指導老師的繪書專業知識講解。

第三十三條 考試前兩週、考試週以及和活動時間衝突時,暫停社課。

第十章 器材管理與租借

第三十四條 器材管理規定:

- 1. 器材統一由總務長管理
- 2. 總務長應定期確認器材之完好程度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品規定:
- 1. 社團財產物品皆不外借給社團外的人。
- 2. 全體社員因任何需要得以借用社團財產物品
- 3. 借用社團物品須抵押個人證件(雙證件及學生證皆可)及填寫社團財產租借登記表。
- 4. 物品借用後由借用人負責保管,如有損毀須由借用人賠償之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變更與增訂應由幹部會議討論,經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投票同意之。 第三十七條 變更與增訂章程之決議須經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社員大會,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。

